

新北市政府 107-109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
公開評選實施計畫

委託單位：新北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目 錄

一	新北市政府 107-109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計畫	1
二	新北市政府 107-109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重要日程表	4
三	新北市政府 107-109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作業須知	5
附表 3-1	新北市政府 107-109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10
附表 3-2	新北市政府 107-109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12
附表 3-3	評選委員聲明書	13
附表 3-4	新北市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辦學計畫書內容要項	14
附表 3-5	申請單位印鑑印模單（範本）	16
附表 3-6	申請單位洽妥社區大學上課地點聲明書	17
附表 3-7	內封套格式	18
附表 3-8	委託代理授權書	19
四	終身學習法	20
五	新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輔導辦法	24
六	新北市政府○○社區大學教學場地規劃書	26

新北市政府 107-109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計畫

一、委託辦理依據：

- (一) 終身學習法第 10 條。
- (二) 新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輔導辦法第 4 條。

二、本市社區大學招收年滿十八歲以上之民眾，不限學歷及國籍。提供增進民眾人文素養、生活知能，保存及發揚本市文化資產，培養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之終身學習課程，並得依市民學習需要及市政發展特色開設課程。

三、委託辦理標的：

編號 1：土城社區大學（土城區）

編號 2：汐止社區大學（汐止區）

四、委託辦理事項：

- (一) 開設有關於提升民眾人文素養、生活知能及培養健全公民之終身學習課程。
- (二) 配合本府政策需要及社區發展，辦理政策宣導、公民素養、特色課程及活動。
- (三) 社區大學講師之遴聘與課程之規劃。
- (四) 社區大學所需人員之聘僱與管理。
- (五) 社區大學營運設施與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 (六) 其他社區大學相關事項。

五、委託辦理期間自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六、辦理經費：

- (一)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團體，其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本府教育局另得視辦學績效及社區發展核予獎助經費。
- (二) 前項獎助經費，其內容與用途如下：
 - 1. 開辦費：補助新核准設置之社區大學費用。
 - 2. 補助費：補助各社區大學之基本辦學費用、專案計畫及增設教學點之經費。
 - 3. 獎勵費：依據社區大學校務評鑑成績核與辦學獎勵費用。獎助經費總額以當年度議會通過之社區大學補助總額為上限。

七、受委託單位以社區大學名義收支及相關委託、補助、捐款、孳息及盈餘等

收入，應依稅法規定，開設專戶，專款專用。

八、受委託單位應依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收、退費相關規定，由本府教育局另定之。

九、委託方式：

(一) 社區大學由本府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辦理。

(二) 前項委託，應以公開評選，並經本府審核通過。

(三) 本府與受託辦理社區大學團體，其權利義務另以契約定之。

(四) 參與評選者應於本府指定期限前，提出辦學計畫書，計畫書包括辦學目的、場地規劃、財務規劃、課程規劃、師資規劃、經營管理、環境設備等事宜，詳細內容請見「新北市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辦學計畫書內容要項」。

(五) 受委託單位在與本府簽約之前，需先提出「新北市○○社區大學教學場地規劃書」、「申請單位洽妥社區大學上課地點聲明書」，並依「教學場地規劃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 社區大學除校本部外，並得視市民學習需要另設教學點。校本部及教學點設置地點僅限於本府劃設之該社區大學行政區內。所需場地應自有或租借，並應符合教學使用需求及建築、消防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十、課程規劃：

(一) 社區大學開設課程分學術、社團、生活藝能及其他跨領域課程，並配合本府政策需要及社區發展，辦理政策宣導、公民素養、特色課程及活動。

(二) 社區大學開設前項各類課程，應先經課程委員會審查。

(三)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團體應依本府委託契約所定期限，提送開課資料及成果資料報本府教育局備查。

十一、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專校院、新北市轄區內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學校申請辦理社區大學，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

(一)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二) 辦學計畫書(併附申請單位洽妥社區大學上課地點聲明書及場地單位合作意向書)。辦學計畫書內容詳「新北市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辦學計畫書內容要項」。

(三) 私立學校應備妥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並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

學之宗旨。

十二、依法立案經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申請辦理社區大學，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

- (一)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 (二) 辦學計畫書(併附申請單位洽妥社區大學上課地點聲明書及場地單位合作意向書)。辦學計畫書內容詳「新北市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辦學計畫書內容要項」。
- (三) 法人簡介。
- (四)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五) 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 (六) 董事或理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
- (七) 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決算。
- (八) 其他委託業務有關應備文件。

第二款辦學計畫書內容詳「新北市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辦學計畫書內容要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文件，應先經其主管機關核定，並檢具主管機關之相關證明文件。

十三、本府於受理申請後，應召集資格審查小組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成立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事宜。

十四、獲選單位應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與本府簽訂委託辦理行政契約書，若有本府認定無正當理由不依時限簽約之情事者，本府得逕與取得第二優先序位者簽訂契約。

十五、受委託單位應於簽約後一個月內將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概算及收費標準等相關文件報本府教育局核准。

十六、受委託單位同意遵守參與公開評選時所提出之「新北市○○社區大學辦學計畫書」、評選委員會修正意見及下列法令之規定：

- (一) 「終身學習法」
- (二) 「新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輔導辦法」(包括依本辦法之相關法規及契約書)。

新北市政府 107-109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預定工作	備註
106.8.10 (四)前	公告新北市政府107-109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實施計畫，並受理申請	
106.10.2 (一)	申請辦理新北市土城及汐止社區大學辦學計畫書送件截止日	下午5時前以郵遞方式寄達或專人送達本府教育局，逾期不予受理
106.10.3 (二) ~ 106.10.13 (五)	召開資格審查小組會議，進行資格審查，並簽報資格審查結果	地點：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10.16 (一)	通知申請單位資格審查結果，及通知資格審查通過者參與評選會議事宜	送達方式：以公文函知
106.11.1 (三) ~ 106.11.21 (二)	本府107-109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委員會	各社區大學申請案評選委員會時間訂於106年11月21日前擇期舉行，會議日期、時間及會議室地點訂於106年10月27日(星期五)於教育局網站公告，及以公函通知各申請單位參與
106.12.14 (四)前	簽報評選結果	簽奉核定
106.12.15 (五)	公告評選結果及函知各申請單位	公文函知及網站公告
106.12.15 (五) ~ 106.12.29 (五)	通知社區大學107-109年受託單位簽約事宜及簽約應備文件	公文函知各受託單位
107.1.31 (三) 前	完成簽約	社區大學受託單位應於107年1月31日前，備妥市府提供行政契約書一式十份（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及其他簽約規定相關文件函報本府用印

新北市政府 107-109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 公開評選作業須知

壹、新北市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為求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廣徵大專校院、新北市轄區內各級學校及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等民間團體參與評選，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貳、評選程序

一、資格審查

(一)申請單位應依屬性各自檢送下列文件參與資格審查，若缺下列任何一項者，或法令規定未完備作為者，資格審查小組得取消該單位參加第二階段辦學計畫評選之資格：

1. 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專校院、新北市轄區內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學校

(1)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正本。

(2) 辦學計畫書(併附申請單位洽妥社區大學上課地點聲明書及場地單位合作意向書)。

※ 私立學校應備妥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並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2. 依法立案經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

(1)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正本。

(2) 辦學計畫書(併附申請單位洽妥社區大學上課地點聲明書及場地單位合作意向書)。

(3) 法人簡介。

(4)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5) 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6) 董事會或理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

(7) 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決算(105 年度預算、決算及 106 年度預算)。

(8) 其他委託業務有關應備文件。

※ 送達方式及截止收件日期：辦學計畫書(一式 12 份，格式及內容詳如「新北市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辦學計畫書內容要項」，辦學計畫書等參選資料請另行裝入內封套中，再予密封，內封套外請加註「申請辦理新北市○○社區大學辦學計畫書」及「申請單位名稱」等字樣，封面樣式詳如「內封套格式」。

※ 上述資料請裝入信封(紙箱)中，信封(紙箱)上請註明「參加新北市政府 107-109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於 106 年

10月2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以郵遞方式寄達或專人送達本府教育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西側社會教育科),以收件時間為準,請自行掌握郵遞時間,逾時不予受理。

※ 所附資料如為影本,獲優勝之單位須於本府通知結果後20日內提供正本以供查驗。

※ 前述第5目至第7目之文件,應先經其主管機關(即立案機關)核備,並須檢具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資格審查小組3至5人,由本府組成審查小組,並於公告審查時間進行資格審查。

※ 投遞文件經資格審查小組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合格:

1. 申請文件不齊全或未於截止收件時間送達者。
2. 學校(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名稱與登記證明文件不符者。
3. 投件時所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經塗改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二、辦學計畫書評選

(一)辦學計畫書評選委員會日期:

※ 各社區大學申請案評選委員會訂於106年11月1日(星期三)至11月21日(星期二)間擇期舉行,會議日期、時間及會議室地點訂於106年10月27日(星期五)於本府教育局網站公告,及以公函通知各申請單位參與。

※ 經資格審查通過之申請單位得參加辦學計畫書評選,並於公告指定評選時間前30分鐘,由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委託代理人並應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辦理報到,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資格,現場進行簡報順序抽籤。

※ 評選委員會以申請單位就辦學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書面審查進行評分。

1. 辦學計畫書簡報 15分鐘

2. 詢答 15分鐘

※ 簡報形式由申請單位自行決定,機關可提供簡報所需之螢幕及單槍投影機,請申請單位自備手提電腦。

※ 現場簡報時,變更或補充資料者不納入評分。

※ 出席簡報人員,每一申請單位至多推派5位(得含預聘主任人選)。

※ 簡報時間截止前3分鐘,按鈴1聲,時間一到,則按鈴2聲告知,並即停止。

※ 本評選作業全程錄音。

(二)評選小組委員 5-7 人，由本府以保密方式聘請對於成人教育、社區大學、課程發展、財務管理及社區發展等方面具有專長之專家學者或機關代表擔任委員。

(三)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生效。

參、評選辦法

一、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	配分
(一)申請單位之專業評估：佔 20%，其內涵如下： 1.組織運作：5% 2.專業團隊能力及實際績效：15%	20 分
(二)辦學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佔 75%，其內涵如下： 1.辦學理念與校務行政規劃：15% 2.課程師資與教學規劃：20% 3.環境設備與財務規劃：10% 4.社會資源與推廣服務規劃：10% 5.在地性與公共性發展規劃：20%	75 分
(三)辦學計畫書內容及簡報契合度：佔 5%	5 分

二、評選標準

社區大學之設置應協助推動公共事務、發展公共議題、強化在地認同、促進社區參與、培育地方人才、提升公民素養、發展在地文化、促進社區永續、多元發展，確保社區大學之公共性及多元性發展，以下為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參考標準：

(一)申請單位之專業評估

1. 組織運作：係指申請單位之組織簡介及財務概況，包含申請單位之人事運作、財務運作及業務概況之情形。
2. 專業團隊能力及實際績效：係指申請單位之專業性（包含員額編制、工作職掌等說明）、社會服務成果、過去與公部門合作之績效、辦理社區大學或其他社會教育相關計畫之績效。

(二)辦學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1. 辦學理念與校務行政規劃：
 - (1) 辦學理念：係指辦學理念、計畫目標之合理性及可行性，計畫應包含辦理社區大學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辦學目標應以提升公民素養及促進社區發展為方針，以確保社區大學公共性及多元性發展。
 - (2) 校務行政：係指組織架構及人力規劃、招生規劃、場地規劃、

學員學費優惠措施、預期效益，人力規劃包括申請單位投入辦理社區大學之人力編制及職掌；招生規劃包含招生方式、招生期別、班級數、學生數等說明；場地規劃，申請單位應於開辦之行政區域內設置校本部及教學點，須附「申請單位洽妥社區大學上課地點聲明書」及「場地單位合作意向書」。

2. 課程師資與教學規劃：係指課程規劃之完整性與特色、課程審查機制、師資陣容及聘用制度、師資研習之規劃、課程實施之規劃，課程規劃應能反映出社區大學辦學理念及目標並能與在地性或公共性聯結；課程實施之規劃，應包括對於學員學習問題之諮詢與輔導機制、意見反應之管道與處理機制、班務傳達機制之規劃。
3. 環境設備與財務規劃：係指財務計畫之合理性、分年收支計畫之規劃情形，包含申請單位擁有可投入之資源(硬體設備等)，107-109年(分年)收支計畫含收入經費明細(包括中央及本府經費、學員學分費、自籌財源)、經費支出概算表(包含人事費、鐘點費、業務費、支付協辦學校費用、設備費等項目)。
4. 社會資源與推廣服務規劃：係指申請單位運用社區資源網絡之情形、申請單位調查與整合運用社會資源之規劃(例如與其他團體或單位資源整合之規劃)、辦理社區活動之規劃、與地方性團體或非營利組織合作之情形、經驗與成效。
5. 在地性與公共性發展規劃：係指申請單位之辦學理念與目標能發展出特色主軸，並能與在地性與公共性聯結，其課程能夠結合地方文史脈絡，包含申請單位未來三年擬推動及發展公共議題之規劃情形、引導師生關心與瞭解公共事務之機制、營造討論公共議題平台之規劃情形、課程能落實社區參與及發展、各項有關公民素養活動之規劃情形及其他配合社區大學辦學理念特色之規劃。

(三)辦學計畫書內容及簡報契合度

係指簡報與辦學計畫書內容是否相符，並確實說明辦學計畫內容。

肆、評選方式說明

- 一、由各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 二、加總所有評選委員對個別申請單位之序位後，轉換為序位名次，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其序位名次第一者為第一優勝單位，序位名次第二者為第二優勝單位，依此類推。
- 三、前項申請單位經出席評選委員評分，其平均得分達80分且半數(含)以上評選委員評分達80分者，始得列為優勝單位。
- 四、評選結果如有兩家以上申請單位序位合計相同時，依總平均分數高低作

為判斷基準，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勝單位。若總平均分數相同，則依評選項目配分（權重）項目平均得分作為判斷基準（即先檢視兩家申請單位「辦學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之平均得分，如相同則依次往下檢視「申請單位之專業評估」之平均得分，如相同再往下檢視「辦學計畫書內容及簡報契合度」之平均得分），平均得分較高者為優勝單位；若各項目平均得分相同者，則由所有評選委員匿名投票決定，得票數最高者為優勝單位。

伍、取得第一優勝權利之申請單位，由本府行文通知，並應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與本府簽訂契約書，若有無故不依時限簽約之情事者，本府得逕與取得第二優先序位者簽訂契約。

陸、評選之結果，由本府通知各申請單位。

柒、本案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應予保密。

新北市政府 107-109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分參考標準	配分	申請單位編號及得分		
				1	2	3
申請單位之專業評估	組織運作	1.申請單位之人事組織運作。 2.申請單位之財務運作。 3.申請單位之業務概況。	5			
	專業團隊能力及實際績效	1.申請單位之專業團隊。 2.申請單位歷年社會服務成果。 3.申請單位過去與公部門配合績效及考評成績。 4.申請單位辦理社區大學或其他社會教育相關計畫之績效。	15			
辦學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校務行政與辦學理念與規劃	1.辦學理念、計畫目標及中長程發展計畫。 2.組織架構及專業人力之規劃。 3.招生規劃。 4.學員學費優惠措施。 5.場地規劃。 6.預期效益。	15			
	課程師資與教學規劃	1.課程規劃之完整性與特色。 2.課程審查機制。 3.師資陣容及聘用制度。 4.師資研習之規劃。 5.課程實施之規劃。	20			
	環境財務與設備規劃	1.財務計畫之合理性。 2.申請單位擁有可投入之資源。 3.107-109 (分年) 收支計畫。	10			
	社會資源與推廣服務規劃	1.申請單位擁有可投入之社會資源。 2.社會資源調查與整合運用規劃。 3.申請單位運用社會資源辦理相關活動之經驗或績效。 4.社區推廣服務之規劃。	10			
	在地發展與公共性規劃	1.社區大學特色主軸。 2.社區參與機制之建立。 3.未來三年擬推動之公共議題。 4.其他配合社區大學辦學理念特色之規劃。	20			
辦學計畫書內容及簡報契合度		簡報與辦學計畫書內容相符程度，並確實說明辦學計畫內容。	5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新北市政府 107-109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作業須知」之內容。						

評審委員簽名：

摺

封

處

**新北市政府 107-109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評選 序號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1	
2	
3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新北市政府 107-109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作業須知」之內容。	

本表視情況需要增列欄位

評審委員簽名：

摺

封

處

附表 3-2

新北市政府 107-109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編號		1		2		3	
評選委員	單位名稱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7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非依序號排列)	姓名						
	職稱						
	出席或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其他記事：							
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5.總評分平均未達 80 分者，不得列為優勝單位。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評選委員聲明書

名稱：新北市政府 107-109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

茲本人參加新北市政府辦理「107-109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案之「評選委員會」對申請單位辦理公開評選，願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中華民國刑法」、「公務員服務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不私自蒐集任何資訊，亦不得將所接觸之資訊洩漏、複製、轉讓、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並聲明本人絕無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下列情事，如有者，應即當場迴避並退出本案之評選。

- 一、就本案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單位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三、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單位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單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評選委員會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聲明書由聲明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後，交本委員會主席（或主持人），為評選紀錄之附件。

新北市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 辦學計畫書內容要項

【A4 尺寸、電腦打字、直式橫書、活頁裝訂、一式 12 份】

● 封面應註明：

- 申請辦理新北市○○社區大學辦學計畫書
- 申請單位全銜：
- 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 住址：
- 電話：
- 申請日期：

● 本文內容應陳述下列事項：

壹、申請單位之專業評估

一、申請單位之組織運作：

申請單位之人事組織、財務運作及業務概況等。

二、申請單位之專業團隊能力及實際績效：

申請單位之專業團隊、歷年社會服務成果、過去與公部門配合績效及考評成績及辦理社區大學之績效。

貳、辦學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一、辦學理念與校務行政規劃：

辦學理念、計畫目標及中長程發展計畫、組織架構及專業人力之規劃、招生規劃（招生方式、招生期別、班級數、學生數等說明）、學員學費優惠措施、場地規劃（併附申請單位洽妥社區大學上課地點聲明書、場地單位合作意向書）、預期效益。

二、課程師資與教學規劃：

課程規劃之完整性與特色、課程審查機制、師資陣容及聘用制度、師資研習之規劃、課程實施之規劃（**107 年第 1 期課程規劃須檢附每一課程之課程內容綱要及週課表**）。

三、環境設備與財務規劃：

（一）申請單位擁有可投入之資源。

(二) 107-109 年(分年)收支計畫：應含辦理經費之費用明細(包括本府及中央經費、學員學分費、自籌財源)、經費支出概算表(包含人事費、鐘點費、業務費、支付協辦學校費用、設備費等項目)。

四、社會資源與推廣服務規劃

申請單位擁有可投入之社會資源、社會資源調查與整合運用規劃、申請單位過去辦理相關活動時社會資源之運用情況、社區推廣服務之規劃。

五、在地性與公共性發展規劃

社區大學特色主軸、社區參與機制之建立、未來三年擬推動之公共議題、其他配合社區大學辦學理念特色之規劃。

參、預期效益

肆、附錄(公立大專校院及新北市轄區內高級中等以下公立學校免附附錄二至六；私立學校需附附錄一及四；其他法人需附附錄一至六)

一、申請單位及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正本。

二、法人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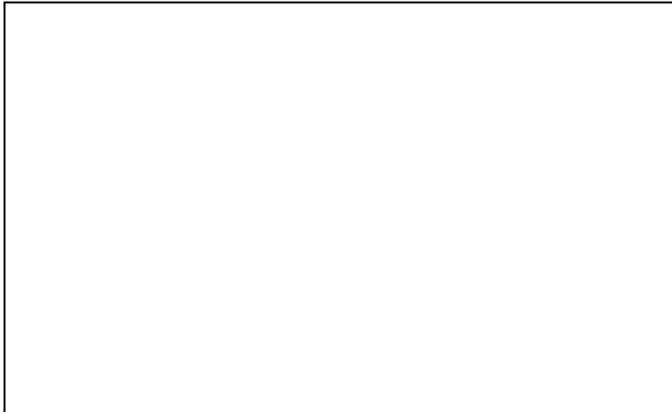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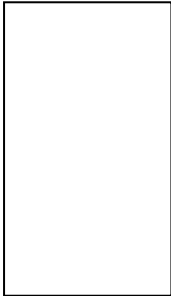
三、法人登記證影本。

四、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五、董事會或理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

六、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決算。

申請單位印鑑印模單 (範本)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印鑑章
	
	印鑑章 負責人
	

申請單位洽妥社區大學上課地點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因申請 107 年至 109 年新北市○○社

區大學委託辦理案，有關社區大學上課場地規劃，聲明保證如下：

- 一、本單位已洽妥下列地點，供日後接受新北市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教學使用。
 - 二、上課地點：
 - (一)
 - (二)
 - 三、上列地點教學場地之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均合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規規定。
 - 四、以上各項如有不實，立聲明書人同意立即放棄受託辦理新北市社區大學之資格。
 - 五、本聲明書由申請單位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分別加蓋單位印信後生效。
-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單位：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3-7

內封套格式

計 畫 名 稱	申請辦理新北市○○社區大學 辦學計畫書
流 水 編 號	(由市府填寫)

申請單位名稱：

負 責 人：

申請單位地址：

申請單位電話：

一、信封內必須裝入：

(一) 辦學計畫書(併附申請單位洽妥社區大學上課地點聲明書及場地單位合作意向書)一式 12 份(裝入信封內即可,無須分別密封)。

(二) 附錄:請申請單位依資格自行檢核下列文件內容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專校院、新北市轄區內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學校需檢附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立案經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簡介。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或理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決算(105 年度預算、決算及 106 年度預算)。

一、本封套應書寫申請單位名稱及地址(申請單位負責人及電話,僅提供機關聯繫之用。)

二、本封套應予密封,並裝入信封(紙箱)中於截止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以收件時間為準,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不予受理(截止收件時間:106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信封(紙箱)外請註明「參加新北市政府 107-109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

三、收受申請文件地點：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0 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林小姐收)(請以郵遞方式寄送或由專人送達)。

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單位申請參加「**新北市政府 107-109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因負責人不克出席，茲委託並授權下列代理人代理本單位參加新北市政府所辦理之評選會議並全權處理公開評選相關事宜。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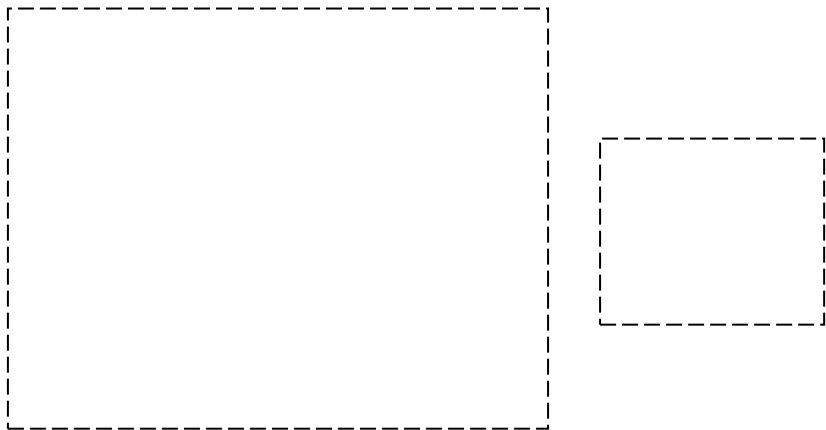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

委託人(單位負責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核蓋參與評選資格文件印模單所留之「申請單位印鑑章」及「負責人印鑑章」

終身學習法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5210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731 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為鼓勵終身學習，推動終身教育，強化社會教育，增進學習機會，提升國民素質，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終身學習：指個人在生命全程，從事之各類學習活動。
二、終身學習機構：指提供終身學習之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
三、終身學習專業人員：指在終身學習機構從事終身學習課程規劃、教學及輔導之各類專業人員。
四、樂齡學習：指終身學習機構所提供五十五歲以上人民從事之學習活動。
- 第四條 終身學習機構之種類如下：
一、社會教育機構：
（一）社會教育館。
（二）圖書館、圖書資訊館或圖書室。
（三）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
（四）體育場館。
（五）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
（六）動物園。
（七）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
二、文化機構：
（一）文化類博物館或展覽場館。
（二）文化中心、藝術中心或表演場館。
（三）生活美學館。
（四）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機構。
三、學校、機關與前二款以外提供人民多元學習之非營利機構及團體。
- 第五條 一、正規教育之學習：由國民教育至高等教育所提供，具有層級架構之學習體制。
二、非正規教育之學習：在正規教育之學習體制外，針對特定目的或對象所設計有組織之學習活動。
三、非正式教育之學習：在日常生活或環境中所進行非組織性之學習活動。
-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整體規劃終身學習政策、計畫及活動。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協調、統整與督導所轄或所屬終身學習機構，並得結合個人、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終身學習推展會議，處理下列事項：

- 一、終身學習政策方向之審議。
- 二、終身學習重大計畫之審查。
- 三、其他相關諮詢事項。

前項會議，各級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終身學習機構代表、政府機關代表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弱勢族群之代表出席。

第八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其組織法規設立。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由個人、法人或團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其設立、變更、停辦、督導、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社會教育機構為圖書館、圖書資訊館或圖書室者，並應依圖書館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後，文化機構及其人員，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準用其他法規有關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人員之規定。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其設置、委託條件與方式、校務運作、組織、師資、課程、招生、場地、收費退費、補助、獎勵、評鑑、學習證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者，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為限。

非依第一項規定設置或委託辦理之組織或機構，不得使用社區大學之名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大學著有績效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社區大學，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辦理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得酌予獎勵；其補助條件與範圍、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在學習活動中應培養學生終身學習之理念、態度、能力及方法，並建立其終身學習之習慣。

各級學校得開辦回流教育，提供學習機會，以滿足國民終身學習需求。

前項回流教育，指個人於學校畢業或肄業後，以全時或部分時間方式，再至學校繼續進修，使教育、工作及休閒生活交替進行之教育型態。

- 第十二條 終身學習機構得就個人參加非正規教育之學習過程及成果，建立學習成就紀錄，作為學習成就認證之參考，並提供與各級學校正規教育相聯結之管道。
-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並作為入學採認、學分抵免或升遷考核之參考。前項學習成就認證制度，應包括課程之認可、學分證明之發給、入學採認、學分抵免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樂齡學習推動計畫，編列預算，並鼓勵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樂齡學習活動。
終身學習機構辦理前項樂齡學習活動，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補助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其獎勵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五條 終身學習機構得優先遴聘終身學習專業人員，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前項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類別與等級、資格取得、業務內容、培訓機構、培訓科目與師資、證書發給或廢止、進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培訓之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專業人員人力資料庫，提供終身學習機構作為遴聘人員之參考。
-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終身學習機構得視需要結合網際網路、行動通訊載具、電視、廣播、報紙、雜誌、圖書等，規劃終身學習活動，擴展人民參與非正式教育之學習機會。
- 第十七條 為促進終身學習傳播管道普及化，對於積極參與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之製播、製作，或提供一定時數或排定時段，免費或低價提供播放各類終身學習節目之媒體，政府得酌予經費補助或公開獎勵；其補助或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設立、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團體建立員工學習制度；對於建立員工學習制度者，並得予獎勵。
前項學習制度，得以帶薪、經費補助或公假方式為之。
第一項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

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預算，推動終身學習活動。
為均衡區域終身學習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對離島、偏鄉、原住
民族或特殊地區，應優先予以經費補助。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並引導再投入社會
服務機會，應優先提供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居住臺
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之終
身學習機會及資源。

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前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居住
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參
與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認可課程，酌予補助其所繳
納之學費。

前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
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之補助方式、比率、程
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針對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
區、香港澳門）配偶，應考量其特殊性，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
並提供具可近性之服務；其課程、教材、師資與補助及其他相關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訪視終身學習機構，建立績效
考核制度；對於推動終身學習活動績優之終身學習機構或個人，得予獎勵。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新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輔導辦法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公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三條 社區大學招收年滿十八歲之民眾入學進修。
- 第四條 社區大學得由主管機關設置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以下簡稱受託辦理社區大學團體）辦理。前項委託，應以公開評選，並經本府審核通過，始得為之。本府與受託辦理社區大學團體，其權利義務另以契約定之。參與評選者應於本府指定期限前，提出辦學計畫書，計畫書包括辦學目的、場地規劃、財務規劃、課程規劃、師資規劃、經營管理、環境設備等事宜。
- 第五條 社區大學應置主任及主任秘書各一人，其中一人應為專任，綜理社區大學業務。社區大學應研訂校務發展計畫，並得依校務發展需求設相關校務運作組織；其組織編制，由社區大學自行訂定之。主管機關設置之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六條 為聘任適當師資，社區大學應訂定講師聘審機制及原則，並對講師授課情形設有檢核機制，作為續聘之依據。
- 第七條 社區大學開設課程分學術、社團、生活藝能及其他跨領域課程，並配合本府政策需要及社區發展，辦理政策宣導、公民素養、特色課程及活動。社區大學開設前項各類課程，應先經課程委員會審查。受託辦理社區大學團體應依本府委託契約所定期限，提送開課資料及成果資料報本局備查。
- 第八條 社區大學每年招生二期，每期課程以十八星期為原則。必要時，得報經本局核准增加期別或改變課程週數。
- 第九條 社區大學除校本部外，並得視市民學習需要另設教學點。所需場地應自有或租借，並應符合教學使用需求及建築、消防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本府得協助借用（租用）所屬機關（構）、學校，提供社區大學所需之土地、建築物、設施設備等。
- 第十條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團體，其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本局另得視其辦

學績效及社區發展核與獎助經費。

前項獎助經費，其內容與用途如下：

一、開辦費：補助新核准設置之社區大學費用。

二、補助費：補助各社區大學之基本辦學費用、專案計畫及增設教學點之經費。

三、獎勵費：依據社區大學校務評鑑成績核與辦學獎勵費用。

獎助經費總額以當年度議會通過之社區大學補助總額為上限。

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

收、退費相關規定，由本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府對於社區大學應定期辦理校務評鑑，作為續辦及核與獎勵費之依據。

其辦理不善者，得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停止或減少獎助經費，或終止契約。

本府為審議與評鑑社區大學，得設新北市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其設置及評鑑作業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

學員修習課程成績合格者，得核發學分證明。

學員修習課程達社區大學所定課程總數，得核發結業證明書。

有關學分證明及結業證書之核發規定，由本局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 OO 社區大學
教學場地規劃書

【受託單位印信】

受託單位：_____

中華民國○年○月

(單位名稱)受託辦理新北市 OO 社區大學，為期日後教學活動順利進行，俾利服

務市民，特規劃教學場地如下：

壹、場地使用權及安全性

行政區	場地名稱(地址)	規劃開設 教室數	是否洽妥場地使用 同意書	是否備妥公共安全檢查簽 證申報暨消防安全設備合 格證明文件(使用公私立學 校或公務機關現有場地者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詳如附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前送教育 局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詳如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前送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詳如附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前送教育 局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詳如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前送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詳如附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前送教育 局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詳如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前送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詳如附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前送教育 局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詳如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前送教育局

			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詳如附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前送教育 局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詳如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前送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詳如附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前送教育 局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詳如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前送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詳如附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前送教育 局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詳如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前送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詳如附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前送教育 局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詳如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前送教育局

(不足欄位可自行增列)

貳、教學課程與場地規劃

行政區	場地名稱(地址)	教室編號	預計開設之課程名稱

(不足欄位可自行增列)